

忻州市水利局
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忻州市人民检察院文件
忻州市公安局
忻州市司法局

忻水发〔2023〕101号

忻州市水利局 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忻州市人民检察院 忻州市公安局 忻州市司法局
关于印发《贯彻落实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
奋力实现“一泓清水入黄河”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局、司法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指示精神，推动水法、防洪法、水土保持法、黄河保护法、地下水管理条例以及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、水域水资源保护条例、汾

河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地见效，保障稳定实现“一泓清水入黄河”，推动我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建设，根据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奋力实现“一泓清水入黄河”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晋办发〔2023〕12号）和《山西省水利厅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〈贯彻落实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奋力实现“一泓清水入黄河”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晋水政法〔2023〕181号）的要求，市水利局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、市公安局和市司法局共同制定了《忻州市贯彻落实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奋力实现“一泓清水入黄河”工作方案》，现将工作方案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忻州市贯彻落实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 奋力实现“一泓清水入黄河”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指示精神，推动水法、防洪法、水土保持法、黄河保护法、地下水管理条例以及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、汾河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地见效，保障稳定实现“一泓清水入黄河”，推动我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建设，根据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奋力实现“一泓清水入黄河”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晋办发〔2023〕12号）和《山西省水利厅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〈贯彻落实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奋力实现“一泓清水入黄河”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晋水政法〔2023〕181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大我市河湖领域执法力度，严厉查处各类涉河湖水事违法行为，市水利局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决定联合开展全市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。

一、行动目标

践行领袖嘱托，牢固树立系统思维、提高统筹能力，紧紧围绕

围绕保障稳定实现“一泓清水入黄河”目标任务，聚焦全市河湖安全保护违法线索较为集中的重点领域、敏感区域和关键环节，加强水利部门与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、公安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，集中执法力量，强化执法威慑，依法打击侵占河湖、妨碍行洪安全、破坏水利工程、非法采砂、非法取用水、人为造成水土流失等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，集中用半年时间立案查处一批典型违法案件，全面强化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、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，切实维护河湖管理秩序，共同保护我市河湖安澜，为我市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。

二、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

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由市水利局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统一部署，市水利局政策法规科、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、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、市公安局治安支队、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组织协调并开展督导检查。此次专项执法行动由水利部门牵头，同级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、公安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参加。各部门具体分工如下：

水利部门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部门会同各有关部门制定本地区专项执法行动方案，组织协调各部门开展工作。具体负责全面排查各重点任务领域的问题线索，依法查处水事违法案件；下

沉或划转水行政处罚权的地区，要积极向行使水行政处罚权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移交问题线索，并根据需要提供水利专业技术支持。查处水事违法案件中，对涉嫌犯罪的，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；对涉及执法后不足以弥补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损失的，要及时移送检察机关；对拒不履行行政决定的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总结工作。

审判机关：加强与水利部门协调沟通，对重大疑难复杂水事违法行为的法律适用问题给予指导。依法审理重点领域涉水违法案件，适时发布水事典型案例。对于河道设障、侵占毁坏水利工程等严重影响防洪安全，以及非法采砂、非法取水（地下水超采）、人为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行为，水利部门作出行政决定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，依法及时受理，提高审查与执行效率，维护河湖公共秩序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检察机关：围绕本地区水事秩序，加强与水利部门的会商研判。对水利部门和有关综合执法机构移送的问题线索，可与水利部门联合挂牌督办，对拒不整改或长期整改不到位的依法提起公益诉讼。对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起诉。

公安机关：加强汛期社会面治安巡逻防控。依法受理水利部门和有关综合执法机构移送的涉嫌犯罪的水事案件。依法打击危害河湖安全的犯罪行为，严肃查处暴力抗法和阻碍执法人员依法

执行公务等行为。

司法行政机关：指导行使水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执法机构，围绕重点任务领域，加大行政执法力度，严格查处水事违法案件。司法行政机关按照统一部署，与水利部门联合开展行政执法监督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根据水法、防洪法、水土保持法、黄河保护法、地下水管理条例、治安管理处罚法、刑法以及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、水域水资源保护条例、汾河保护条例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，严厉打击以下重点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(一) 河道管护及防洪安全领域。主要包括：严查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“两高一资”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，严查煤炭、火电、钢铁、焦化、化工、有色等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涉水项目未批先建，依法查处汾河谷地城市建成区及周边焦化、钢铁、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执行情况。依法查处黄河干流及汾河等主要支流，以及其他河湖非法侵占水域和水库库容、非法占用河湖岸线等行为；影响河势稳定，危害大坝、淤地坝及其附属设施、河岸堤防等水利工程安全，侵占河道、违法修建跨河、穿河、穿堤、临河建筑物构筑物、弃置或堆放阻碍行洪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等妨碍

河道行洪安全的行为；拒不服从防汛抗旱调度的行为。

（二）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领域。主要包括：依法查处未经许可取用水、超计划用水、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计量设施不合格、运行不正常、擅自停用节水设施等违法取用水行为；依法查处地下水超采、因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、泉域和泉域重点保护区禁止行为；依法查处河湖“四乱”（乱占、乱采、乱堆、乱建）、不落实最小生态流量泄放、人为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等违法行为。严厉查办非法围垦河湖、破坏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、破坏饮用水水源等涉嫌犯罪的案件。

（三）河道采砂管理领域。主要包括：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采砂，在禁采区、禁采期采砂，以及超范围、超深度、超期限、超许可量等未按许可要求的非法采砂行为；严厉打击以疏浚为名的采砂行为，依法惩处其中的黑恶势力犯罪。

（四）重点水利工程安全保卫领域。主要包括：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、通信、动力、照明、交通、消防等管理设施，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、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，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等水利工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专项执法行动时间为2023年7月至11月。主要分为动员部署、违法线索排查、案件查处、监督检查、总结提升五个方面。

（一）动员部署

1. 召开动员部署会。市水利局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于2023年7月联合召开会议，对专项行动做出动员部署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部门牵头组织，邀请同级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、公安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参加，确保本次专项执法行动任务要求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违法线索排查

2. 全面开展自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部门要借助日常巡查、河湖专项检查以及卫片解译等信息化手段，全面排查河湖、防洪、水资源、水土保持、工程运行、水文、安全生产等监管和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。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，水利部门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。检察机关、公安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中发现的水事违法行为线索，要及时通报同级水利部门。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，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水利部门。

3. 建立举报平台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部门要通过多种方式对外公布本单位的举报电话及受理时间，同时，公布水利部监督举报电话（12314）及监督举报服务平台网址（<http://supe.mwr.gov.cn/>）。

4. 建立问题线索台账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部门要建立问题

线索台账（见附件 1），并开展核查。对确属违法的要按照应立尽立的原则，依法立案查处；对应由相关综合执法机构处罚的，要及时移交。

（三）案件查处

5. 依法查处案件。水利部门、综合执法机构要建立执法案件台账（见附件 2）。对列入执法案件台账中的案件，实行销号制度。对需要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，要及时通报同级审判机关。对执法后不足以弥补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损失的问题线索，要及时移送同级检察机关。对涉嫌犯罪的案件，要及时移送同级公安机关。

6. 加大主汛期查处力度。要加大对严重影响行洪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，通过责令整改、限期拆除、行政强制执行等多种措施，推动今年主汛期阻水严重的违法问题整治到位，为 2023 年我市安全度汛提供支撑保障。

7. 落实扫黑除恶常态化。将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贯穿于重大违法案件查处过程，建立健全问题线索发现移交机制，发现涉黑涉恶及其“保护伞”问题线索的，要及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。

8. 实施台账动态管理。执法案件台账上每个案件，要明确查处主体和督办主体，依法严格查处。在案件立案、重大进展节点、结案后的 10 日内，应在水行政执法统计直报系统

(<http://mwrdb.mwr.cn>) 填报或者更新案件登记表。各有关综合执法机构要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水利部门，由水利部门负责填报。

（四）监督检查

9. 实施挂牌督办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部门对重大违法案件要挂牌督办，建立挂牌督办案件台账（见附件3），并可根据实际，借助河湖长制工作机制，联合同级检察机关、公安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共同督办。对于性质严重、影响恶劣的重大案件，市水利局将商相关机构，联合挂牌督办、共同查处。

10. 执法监督检查。市水利局会同市司法局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水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执法监督检查，并对执法案件台账中 10% 的案件进行现场抽查复核，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部门挂牌督办案件全口径复核和督促指导。综合分析水行政执法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形成问题清单，督促各地整改到位。

（五）总结提升

11. 开展工作总结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部门要站在运用法治保障稳定实现“一泓清水入黄河”的高度，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，全面总结专项执法行动经验，特别是多部门协作的有益做法，不断改进执法工作。要在防洪安全、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、河道采砂管理、重点水利工程安全保卫等方面分门别类深挖各地

的有益做法，总结执法协作的典型案例，形成示范效应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部门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总结和 1 至 2 个典型案例报送市水利局政策法规科。

12. 建立长效机制。在系统总结各地实践经验和有效做法基础上，制定或完善政策措施，不断健全水利行业监管与水行政执法衔接机制，不断强化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，形成行业监管、行政执法、刑事司法工作合力，共同维护好河湖安全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明确工作责任。充分认识本次执法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明确细化问题清单、整改清单、责任清单，精心准备、周密安排，深入开展执法检查，对违法行为查处不及时、涉嫌犯罪案件不移送等执法监管不力的，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（二）加强协作配合，合力推进落实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部门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、公安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本单位、本地区专项执法行动的工作指导和监督，强化执法案件台账建立、违法案件查处整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。水利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，通过建立联络员制度、联席会议制度等方式主动对接各相关部门，积极协调线索案件移送（水利部门与司法机

关之间加强协调配合，建立健全案件移送制度，加强证据材料移交、接收衔接，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）、案件查处、挂牌督办、执法监督、信息报送等各项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、公安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大协作力度，扎实做好职责分工中的各项工作任务，确保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三）创新工作方法，建立健全机制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结合实际，进一步探索和创新开展专项执法行动的方式方法，着力加强行政监管与行政执法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、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等领域相衔接的有益探索，推动建立部门之间沟通协调、联合执法、信息共享等方面具有长效性、稳定性和约束力的工作机制，共同维护河湖水事秩序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报送，按时完成任务。自2023年7月起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部门要在每月月底前，向同级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、公安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了解相关工作进展，并于下月5日前完成水行政执法统计直报系统的信息填报工作。

（五）强化普法宣传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将专项行动动态报道和典型案例宣传与奋力推进“一泓清水入黄河”工作任务结合起来，纳入各县（市、区）专项执法行动方案中，并与检查工作同步落实，查处一例，震慑一片。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，向社会宣传水利部门与各部门协作的重要意义、典型案例和取得的成

果。市水利局将会同各相关机构，共同总结协作经验，发布典型案例，宣传河湖安全保护取得的成效。

附件：1. 问题线索台账

2. 执法案件台账

3. 挂牌督办案件台账

4.《山西省水利厅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〈贯彻落实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奋力实现“一泓清水入黄河”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

附件 1

问题线索台账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序号	问题线索来源	发现（举报、移送）时间	问题或线索基本情况	违法（被举报）主体	工作进展情况	线索处理情况	备注
(1)	(2)	(3)	(4)	(5)	(6)	(7)	
1	①执法巡查类口 ②举报类口 ③其他部门监管类口 移送部门：_____ ④其他机构移送类口 移送机构：_____ ⑤其他类口					①线索核实情况： 是□ 否□ ②水利部门立案情况： 是□ 否□ ③移送到其他机构情况： 是□ 否□ 移送机构：_____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
单位负责人：

统计负责人：

填表人：

填表日期：

填表说明：

1. “问题线索来源”栏目。勾选执法巡查类、举报类、其他部门监管类、其他机构移送类、其他类等。勾选其他部门监管类的，请进一步明确部门，如，河湖管理部门、水旱灾害防御部门、工程运行管理部门、监督部门、其他部门。勾选其他机构移送类的，请进一步明确机构类型，如，检察机关、公安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、其他机构。
2. “发现（举报、移送）时间”栏目。填写巡查发现的时间、举报的时间或其他机构移送的时间，时间格式为 2023-XX-XX XX:XX。
3. “问题或线索基本情况”栏目。填写巡查发现或者其他机构移送问题基本情况，或者举报线索的基本情况。主要内容包括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起因、经过和结果等方面的要素。
- 4.“违法（被举报）主体”栏目。填写巡查发现或者其他机构移送问题的违法主体，举报线索中的被举报主体。
- 5.“工作进展情况”栏目。填写发现问题、接到移送问题或者举报线索后，水行政执法机构开展核查及督促整改等工作情况，每月更新台账。
- 6.“线索处理情况”栏目。“线索核实情况”，如果属实勾选“是”，不属实勾选“否”。如果勾选“否”，需在工作进展情况中说明不属实的详细情况。
- 7.“水利部门立案情况”，填写水行政执法机构立案情况，已立案的勾选“是”，无需立案的勾选“否”。
- 8.“移送到其他机构情况”，如果移送到其他机构勾选“是”，不移送的勾选“否”。勾选“是”的，请进一步明确机构类型，如，检察机关、公安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、其他机构。
- 9.以上“6、7、8”三种情形视为线索处理完成，一是核实后问题或线索不属实；二是核实问题或线索属实，并经过行政处理已完成整改，无需立案查处的；三是已立案查处，转为由执法案件台账跟进；四是移送到其他机构查处的，不需水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。如果勾选“是”，需在工作进展情况中详细说明完成的经过。
- 10.“备注”栏目。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附件 2

执法案件台账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执法单位	案件名称	案件来源	立案时间	案件查处情况	督办单位	结案时间	是否申请法院 强制执行	是否移送检察机关提起 公益诉讼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
单位负责人：

统计负责人：

填表人：

填表日期：

附件 3

挂牌督办案件台账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挂牌单位	挂牌督办 案件名称	挂牌时间	案件基本情况	执法单位	当事人名称	督办要求	整改进展	解除挂牌 督办时间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
单位负责人：

统计负责人：

填表人：

填表日期：

